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

上訴人 陳麗如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勞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再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51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上訴人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蔚 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